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的股份比例将由 62.93%减少至 61.9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华威女士发来的《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告知函》，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海量数据股份 2,106,0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朱华威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3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06,099	1.00

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除上述减持外，朱华威女士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流通之日起不存在其他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朱华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华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16,312	32.29	65,910,213	31.29
陈志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30,648	30.64	64,530,648	30.64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546,960	62.93	130,440,861	61.93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朱华威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80%，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11.7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华威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海量数据股份 2,106,0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5,910,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530,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4%。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440,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量数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朱华威女士的《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华威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06,099，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华威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8,016,312	32.29%	IPO 前取得：26,69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1,322,31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华威	68,016,312	32.29%	减持主体本人
	陈志敏	64,530,648	30.64%	朱华威女士的配偶，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132,546,960	62.9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华威	2,106,099	1.00%	2020/3/19～2020/3/19	大宗交易	19.70-19.70	41,490,150.30	65,910,213	31.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朱华威女士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朱华威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20-00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惠达卫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 2017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8 号文的核准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040,000 股，发行价为 13.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2,700,8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95,0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847,700,8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77,9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5,422,9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993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25,422,9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6,252,476.8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05,616,138.41
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180,636,338.48
减：报告期理财余额	52,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净额	24,975,606.79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2,146,029.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5070400104002197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10027025632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 13226000001201700024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000785374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311900043610503(已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110260936866 六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如下监管协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募投项目执行主体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重庆)”)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鉴于公司“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311900043610503 的资金全部转到重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110260936866，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号	余额	项目	备注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0704001040021971	2,670,022.61	年产 280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0270256329	142,957.40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32260000012017000245	19.58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074853748	2,553,090.33	信息化建设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311900043610503	–	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	已销户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农民工工资预储金专户	50704001040023472	111.65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注 1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双湖锦苑支行		13050162120000000709	3,765,525.28	年产 280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	
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60936866	3,014,303.05	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	
合计				12,146,029.90		

注 1：根据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总工会联合发布的唐住建发(2015)20 号《唐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办法》，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预储金账户，由建设单位在该账户缴存，专项用于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资金。根据工程项目工期安排和特点，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将预储金按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4%划转；此后，在基础验收前划转 8%；在主体验收前划转 8%。对于不按期预存预储金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建设资金不到位，采取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不予质量验收，责令停止施工等措施进行处理。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786,252,476.8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146,029.9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 15,119.06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119.0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2915 号)。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前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且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5,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终止日
1	结构性存款 92 天	800.00	3.65%	2019-12-26	2020-3-27
2	结构性存款 90 天	1,200.00	3.75%	2019-10-10	2020-1-8
3	结构性存款 90 天	1,200.00	3.80%	2019-11-22	2020-2-20
4	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00.00	3.70%	2019-12-25	2020-3-25
5	合计	5,2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并且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 7 号变更为重庆市荣昌高新区广富园，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18,460.0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计划采用一次性完成对智能家居(重庆)增资 11,798.00 万元及孳息，资金不足部分将有智能家居(重庆)自筹解决。有关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等。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年度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惠达卫浴《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惠达卫浴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惠达卫浴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42.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6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9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2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80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		30,683.00	30,683.00	30,683.00	4,688.78	29,942.11	-740.89	97.59		9,569.98		
其中：4 号线					4,688.78	14,623.95			2019.04.01	4,853.94	是	否
3 号线						10,231.01			2015.12.31	4,716.04	是	否
模型检包车间						4,751.41			2016.12.28		是	否
锅炉房						335.74			2015.10.29		是	否
2、年产 300 万平方米全抛釉砖生产	是	11,810.00	12.00	12.00		12.00		100.00	终止			
3、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5,000.29	5,000.29	5,000.29	272.84	5,203.75	203.46	104.07	2019.12.31			否
4、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10,049.00	10,049.00	10,049.00	2,935.50	8,190.16	-1,858.84	81.50				否
5、信息化建设		5,000.00	5,000.00	5,000.00	863.36	3,045.37	-1,954.63	60.91				否
6、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否
7、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	是		11,798.00	11,798.00	9,303.15	12,231.86	433.86	103.68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542.29	82,542.29	82,542.29	18,063.63	78,625.25	-3,917.04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2,542.29	82,542.29	82,542.29	18,063.63	78,625.25	-3,917.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不再实施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根据当前的市场变化、发展战略的调整及产业布局的延伸和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不再实施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将该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趋势的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惠达卫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51,190,600.00 元，其中投资年产 280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项目金额为 151,070,600.00 元，投资年产 300 万平方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金额 120,00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及 2017 年 6 月 5 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转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151,070,600.00 元及 120,000.00 元。 对于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惠达卫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51,190,6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事项已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291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6,252,476.89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05,616,138.41 元，本年度使用 180,636,338.48 元，用于在建工程建设、信息化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及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另外，将 52,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146,029.9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25,422,9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4,975,606.7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 52,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均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模型检包车间、锅炉房为辅助车间，未确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4 号线项目本期已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注 4：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是为产品研发提供更优质技术服务的科研办公场所，其效益无法量化，故本期虽交付使用，但未确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附件 2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	年产 300 万平方米全抛釉砖生产	11,798.00	11,798.00	9,303.15	12,231.86	103.68				
合计		11,798.00	11,798.00	9,303.15	12,231.8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主要是为了减少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采购，弥补公司陶瓷砖产品产能的不足；2017 年，公司陶瓷砖产品产量为 282.87 万平米，产能已近饱和，但销售量为 1057.40 万平米，同比增长 40.99%，产能缺口在快速加大，即使原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实施仍无法满足公司销售需求。另外目前我国智能卫浴的普及率不足 1%，随着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升级，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入，智能卫浴的市场需求将呈现上升趋势，市场空间较大。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荣昌区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意向书》。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荣昌区政府签订了正式的《项目协议书》，公司拟投资 15 亿元在荣昌区建设惠达卫浴(重庆)智能家居产业基地，主要建设装配式住宅产品生产线、智能卫浴产品生产线和浴室柜产品生产线等。公司将在智能卫浴产品研发及生产方面加大投资力度。综上，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变化、发展战略的调整及产业布局的延伸和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不再实施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人民币 11,798.00 万元及孳息投资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趋势的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 7 号变更为重庆市荣昌高新区广富园。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0-013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 2 号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9 日

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王彦伟、唐山市丰南区鼎立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